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下称“56 号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新增投资业务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建议公司继续规范其担保行为，切实防范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三、关于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资金不足问题，融资利息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马志辉



吴会平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